

臺北市政府 104.11.12. 府訴二字第 10409150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3 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

記案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1 號公告、第 10431169800 號函，提起訴願，

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

69801 號公告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案外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之一）以民國（下同）104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內湖字

第 057520 號登記案，檢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標的）遺囑繼承登記，該案審理期間，訴願人等 3 人以異議書主張該案侵害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及其他繼承人權益，原處分機關乃通知案外人○○○限期釐正，嗣因其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5 月 11 日中登駁字第 000101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其間，訴願人等 3 人以 104 年內湖字第 070700 號及 070710 號案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標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與繼承登記，案外人○○○提出異議，該內湖字第 070700 號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因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7 月 14 日中登駁字第 000155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另內湖字第 070710 號案改辦理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予訴願人等 3 人及案外人○○○，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辦竣在案。其間，

案外人○○○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申請辦理系爭標的遺囑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其限期補

正而逾期未補正，乃以 104 年 7 月 21 日中登駁字第 000164 號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案外人
○○

○復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1 日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檢附被繼承人○○○ 102 年 12 月

18 日之自書遺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102 年度北院民認晉字第 600449 號認證）等資料申請辦理系爭標的遺囑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登記予案外人○○○，並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1 號公告註銷

訴願人等 3 人系爭標的之所有權狀，且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0 號函通知

訴願人等 3 人辦竣前述遺囑繼承登記及檢附前述公告。訴願人等 3 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1 號公告、第 1

0431169800 號函，於 104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載明：「……104 年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應予塗銷……回復繼承人公司共有之狀態……」等語，揆其真意，訴願人等 3 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

69801 號公告部分：

一、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三、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之登記。」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四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8 點規定：「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釋：「案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三年

十

一月十五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0074 號函略以：『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分別定有明文。因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個人對於私有財產，在生前既有自由處分權，則該人於其生前，以遺囑處分財產而使其於死後發生效力，亦應加以承認……本件依來函資料所示，被繼承人代筆遺囑分割遺產之內容，均係繼承人單獨取得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應從其所定。準此，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遺囑生效，依其所定遺產分割方法即生遺產分割之效力，由繼承人取得單獨之不動產所有權，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有關遺產未分割前為共同共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之適用，故各繼承人得本其全部所有權人之地位單獨申請辦理繼承登記。……』本案遺囑分割遺產，如符合一物一權之原則（即繼承人單獨取得被繼承人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得由部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遺囑，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

繼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按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又依同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應從其所定方法。是以，本案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該不動產仍為遺產，登記機關應得再受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為遺囑繼承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原登記為公同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則併同公告註銷。又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本案登記人○○○並未提出自書遺囑，該遺囑係認證而非公證遺囑，僅係認證「○○○表示系爭遺囑為其自書遺囑之事實」，公證人並未目睹自書該遺囑。認證書並非公證書，且其載明：「……於繼承開始時，其遺囑內容如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相關繼承人得依法扣減之，請求人表示明瞭。」原處分機關以不具強制執行力之認證書准許○○○1 人辦畢遺囑繼承登記，違反強制執行法第 4 條及公證法第 13 條之規定。
- (二) 被繼承人○○○之土地及房屋遺產已辦畢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遺產登記，被繼承人○○○尚有配偶及子女共 3 人均有特留分，另配偶亦有剩餘財產請求權。系爭財產之登記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歷經申請不下 5 件之多，事有糾葛為原處分機關所明知；配偶主張剩餘財產部分，即非遺產，被繼承人之遺囑即屬部分無效甚或全部無效，原處分機關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實有錯誤。系爭遺囑雖指定遺囑執行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完成後再會同繼承人辦理遺贈登記。
- (三)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釋明載在不違反特留分之範圍內
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原處分機關依與本案案情不同之該函釋准許○○○之登記，用法顯然錯誤。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自書遺囑辦理登記並未在得公告註銷之情況內，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顯與土地登記規則
不
合，原處分機關公告註銷，依法不合。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案外人○○○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1 日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檢附被繼承人○○○

○○○102 年 12 月 18 日之自書遺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102 年度北院民認晉字第 600449 號認證）等資料申請辦理遺囑繼承登記，有○○○自書遺囑及認證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提出自書遺囑，該遺囑係認證而非公證遺囑；系爭標的之登記情形，事有糾葛為原處分機關所明知；配偶主張剩餘財產部分，即非遺產，被繼承人之遺囑即屬部分無效甚或全部無效，原處分機關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實有錯誤；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釋明載在不違反

特留分之範圍內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函釋與本案案情不同，原處分機關用法顯然錯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自書遺囑辦理登記並未在得公告註銷之情況內，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顯與土地登記規則不合；依土地登記

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完成後再會同繼承人辦理遺贈登記云云。惟：

（一）按自書遺囑為民法第 1189 條規定之遺囑方式之一，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時，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又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查本件系爭標的前經訴願人等 3 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標的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並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辦竣在案，已如事實欄所述。案外人○○○以 104 年 7 月 21 日內湖字第 xxxxxx 號登記案，檢附被繼承人

○○○ 102 年 12 月 18 日之自書遺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律衡民間公證人事務所 102 年度北院民認晉字第 600449 號認證）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依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並無經公證後始具效力之規定，是該遺囑縱未經公證程序，亦不影響其自書遺囑之效力。至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或主張其侵害特留分，或主張該遺囑部分無效或全部無效等節，自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尚非原處分機關得以審酌。又依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4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3168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所載：「……（二）……第三人○○○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內湖字第 133760 號案重新收件申辦遺囑繼承登記，查於該案

辦理期間內（即收件後登記完畢前）並無其他繼承人（含訴願人）提出異議之書面文件……。」等語，訴願人等 3 人既未於該案審理期間檢附相關資料說明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原處分機關尚難自行援引前案之爭議事由予以駁回，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明知雙方有糾葛一節，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二）次查本件案外人○○○係申請辦理遺囑繼承登記，而非辦理遺贈登記，訴願人主張應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會同繼承人辦理遺贈登記，洵屬無據。又原處分機關准予案外人

○○○申請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係依其檢附之文件，依據民法第 119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016064 號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尚無用法顯然錯誤情事。另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
載

明，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雖經部分繼承人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登記機關得再受理繼承人持憑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為遺囑繼承登記，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原登記為公同共有之繼承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則併同公告註銷。本件系爭標的既經原處分機關辦竣遺囑繼承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6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0274 號函釋規定，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1 號公告註銷訴願人等 3 人

系

爭標的之所有權狀，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7 日辦竣內湖字第 133760 號登記案及同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1 號公告，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關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0 號函僅係通知訴願人等 3 人業已

辦竣系爭標的之遺囑繼承登記，並檢送同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431169801 號公告，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等 3 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12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